

# 关于心理学的性质的意见\*

——和郭一岑先生商榷——

潘 菽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我在这里的发言是一个临时发言,一方面谈谈我对讨论会的一点感想,另一方面就讨论中的一个问题谈谈我个人的看法。

这次讨论会,个人感到收获很大,给我个人的启发很多。最大的收获是去年批判会上所提出来的一些基本问题在这次得到了明确。当然不一定全部明确,但至少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明确了。这说明北京心理学界前进了一大步。因此大家很高兴。由于这些基本问题得到了相当大的程度的明确,因此心理学工作者有了更好的共同基础来讨论问题。象去年那样就很困难。这一点也应归功于党的正确领导,党对心理科学的关怀。要使科学方向正确,在前进中少走弯路,能顺利地发展起来,党的领导是基本的前提。

基本问题明确了不少,但也还有另外一方面,就是有的地方还存在相当明显的分歧。不过这些分歧的问题不那么严重了。留下来的分歧经过大家继续研究可以进一步缩小,取得更大的一致。不过有些分歧不经过长期的讨论研究和实践验证,不一定能容易得到解决。这是合乎科学发展规律的。每门科学都有争论和分歧。有些分歧说明科学正在发展,有些堡垒还没有攻下。心理学是还比较年轻的科学,有很多问题有很多争论是合乎规律的。因此有不同的意见是应该欢迎的。在马列主义指导下,有了不同意见,展开争辩,可以推动科学的发展,不一定要急于求得一致,可以暂时存异。我个人体会,党对科学发展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就是这个意思。所以经过讨论后还有不同意见,没有什么了不起,只要有了更好的共同讨论的基础就好。我个人看法,还认为有不同意见的人不妨坚持自己的意见,但要继续研究,也要虚心倾听别人的意见。

从去年的会到今天的争论情况看,可以得到两点主要的启发:(1)理论的研究很重要。许多理论并不是很奥妙,应该可以早一点明确。事实说明我们过去几年的理论工作做得很不够,应该明确的问题没有很好地明确起来。(2)心理学假如要提高,要前进,必须要很好地加强联系实际的工作。很多同志发言中提到这点。这是好的。这次很多同志的观点有改变,这与理论研究有关,也与参加实际工作分不开。所以有些问题必须在实践中取得明确。我们联系实际的工作也做得太少。在我们的科学事业中,心理学的工作相对地是显然落后的。心理学的基础薄弱,主要原因个人认为就是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都还没有好好做,尤其是联系实际。今天要重视理论工作,尤其要重视联系实际的工作,两者不能分开,要很好地结合在一起。

\* 这篇文章是在1959年5月11日首都心理学界科学讨论会上的发言记录,加以整理而成。——潘菽

我对討論会的总的感想是,为了繼續前进,我們已有了更好的共同基础。今后要加強理論研究,大力开展联系实际的工作,把这两方面密切結合起来。

現在就大家討論的問題中提出一个問題来談一談,就是关于心理学的性質的問題。对心理学的对象,共同規律等問題,今天不去談了。

心理学是什么性質的科学,这个問題很重要。有人認為可以存而不論。沈迺璋先生在发言中則說这个問題要談。我也認為應該談。沈先生同意心理学是中間科学,但偏重于自然科学,并說可以把个性这一部分撇开。沈先生說对这一問題沒怎么經過考虑。但沈先生一有了这个想法就已經有了一种行动的准备,要向个性心理学“开刀”。这說明这确是“性命交关”的一个問題!

我也同意心理学是中間科学,既有自然科学的性質,也有社会科学的性質。偏重于那一方面呢?我站在正中。我知道,正中是很难站得穩的。假如有一定理由,我也可以偏到那一方面去。但現在还没有充分理由使我站在那一边。究竟站到那一边去,那也不是好玩的。站到自然科学方面就可能要向个性心理学“开刀”。站在社会科学方面又可能向另一方面“开刀”。所以說这是“性命交关”的。我看还是謹慎一点好。

我應該說明我的論点的理由。昨天郭一岑先生对这个問題有系統的說明(郭一岑先生的文章,題为《关于心理学的科学性質的問題》,发表于本刊1956年第2期。編者)。我就从他的理論出发,用他的論点来对照我的理由,提出我和他不同的看法。这样也就可以說明我站在什么地方。

郭先生說心理学是社会科学。他首先提出的一个論点是把經典著作中大家熟悉的兩句話互相孤立起来了。兩句話是:“腦是心理的器官”,“人的本質是社会关系的总合”。他把这两句話說得好象有輕有重,有主有次,不能并存。个人認為这两句話同样重要,并且完全可以統一起来,并不是不能并存的。郭先生論証的方法是,想法減輕前一句話的重要性,認為前一句話是在一定的場合下提出来的,好象只在一定場合之下才有意义。我認為这是不对的。唯物主义是在与唯心主义斗争中发展起来的,但不是斗争过后就減輕了重要性了。在与唯心主义斗争中这句话是正确的,是真理,那就永远用得着,是永久性的真理。而且对唯心主义的斗争不是到今天就没有了。“腦是心理的器官”,这句话在今天同样是光輝灿烂的,到将来也同样是光輝灿烂的。把这两句話加以区别来減輕其中一句話的意义的做法是不妥当的。

第二,郭先生从“心理的实质”來說明心理学是社会科学。这里有三个論点。首先,从“反映的形式”来看,強調提出第二信号系統是有了語言才有的,是社会性的,因此人腦的反映是社会性的。当然,人腦的反映是有第二信号系統参加的。但是否第二信号系統参加了就使人腦的反映完全变成社会性而不再具有自然性了呢?曹日昌同志对这一点表示不同的意見說,人腦的反映虽然有第二信号系統参加了,但反映机能的規律不因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它的規律具有自然的性質。这样的說法有一定理由,但恐怕还不足以說服郭先生。因为社会現象也是有比較永久性的,不因社会的变化而变化的規律。我想这是有的。第二信号系統是有了語言后才会有的,是社会发展的結果,这是对的。但即使承認了这一点,也不能得出結論說人腦的反映完全没有了自然的性質;完全变成社会的性質了。第二信号系統一定要在和第一信号系統协同活动中起作用。第二信号系統要单独起

作用是沒有的。在人腦的反映中，第一信號系統還是到處發揮作用的。此外，分析和綜合的基本規律也是起作用的。所以不能光看到第二信號系統。根據郭先生提出的前提，也只能得出人腦的反映具有一部分社會性質的結論。

其次，郭先生從“反映的內容”來說明心理學是社會科學。他提出的論點是：所反映的客觀對象、客觀現實主要是社會性的；自然有很多是經過人的改造的。

人能改造自然是不能否認的，並且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改造自然與創造自然，意義是不一樣的。自然界很多東西是經過人改造的，但不能說是由人創造出來的。經過人所改造的自然受到了社會的影響，但並不就此完全變成了社會的東西。很多自然的東西打上了社會的烙印，至多能這樣講，但並沒有改變它們作為自然東西的基本性質。郭先生引馬克思的話“人類學的自然”也不過是說受到人類社會的影響的自然，意思顯然並沒有取消了“自然”。因此也不能在這裡下結論說，人的反映完全變成了社會的性質。

再次，郭先生將人的“自然實體”與“社會實體”對立起來，企圖否認人的自然實體。這樣的邏輯也是不能成立的。討論中有些同志提出人是自然和社會的總合體。我認為這是符合實際情況的說法。沒有理由把兩者分割開來。否認人的“自然實體”是否認不了的。郭先生也只能這樣講，說人“不是單純的自然實體”。這意思等於是承認人有自然實體的方面。可見郭先生自己也沒有能完全否認人的自然實體。

恩格斯在《勞動在從猿到人轉變過程中的作用》那篇論文中指出，把人和自然對立起來是“荒謬的，反自然的”。我引用這句話決沒有意思要借恩格斯的話說郭先生是荒謬的。我不過要說明把人和自然對立起來是不正確的。

郭先生說人的心理是在社會實踐中發展的。這是對的。但從這個前提同樣得不出結論說人的反映都是社會性質的。我們不能認為由於人的實踐是社會實踐而把在社會實踐中所接觸到的一切東西都變成社會性質的了。這前提和結論在邏輯上是聯繫不起來的。

郭先生又從對人腦的看法來說明心理學是社會科學。他說人腦是社會的產物；不是自然的實體。這個看法是不正確的，人腦並不因為加上了第二信號系統而就徹頭徹尾地變成了社會的產物。從郭先生的論證中也至多只能得出人腦有一部分社會性的結論。我們已說過，在人腦中不是只有第二信號系統而沒有其他機制。所以這裡的前提和結論也在邏輯上連不起來。

從以上幾方面的分析看來，即使我們完全承認郭先生所提出來的前提，所可能得到的結論也決不是如他所說的心理學是社會科學。從那些前提可能得到的結論只能是：心理學一方面有自然科學的性質，一方面也有社會科學的性質。這是我們的結論。

最後再談一談自然和社會的關係是怎樣的關係。這裡有一個轉化或發展的關係的問題。有些同志（如章志光同志）曾提到這個問題。我認為應該提到這個問題。

自然和社會是有區別的。另一方面也必須承認兩方面是有聯繫的，是統一在一起的。列寧有時把精神現象與社會現象包括在自然界的概念裡面，把它們看作自然界的一部分。他在《談談辯證法問題》中談到這點。毛主席在他的《矛盾論》中也曾引到這一點。我們可以体会到，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雖然有區別，但是統一的。這個統一是社會現象統一於自然現象而不是自然現象統一於社會現象。從發展觀點看，自然是先存在的，社會是後來產生的。這裡就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是科學上的基本問題，就是，社會怎樣從自然中

产生出来,自然怎样派生出社会,两者之間怎样联系起来。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論問題,必須加以科学的闡明。研究到这个問題的應該不止一門科学,但心理学至少是要研究这一問題的一門很重要的科学。心理学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說明社会怎样和自然联系着。心理学應該成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間的一座重要的桥梁。所以从心理学的观点,正是要想法将自然和社会联系起来,而不是想法把它們划分开来,孤立开来。心理学一方面是自然科学,一方面是社会科学,在这点上是有其重大意义的。这正是心理学應該具有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否則心理学就是放弃了它的一个最重要的任务。

因此,在心理学上过分強調社会性的一方面,以致把它完全与自然方面脫离开来,其結果是有一定的危险性的,并且是违反科学的。这样的做法与把思想和脑脫离开来是有类似之处的。

(1959年6月27日收到)